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林時宇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E-Mail：sy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304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E001254_1_281432044650001.docx、
108E001254_2_281432044650001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各
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3/28



1080075472

有附件